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永政办函〔2023〕28号

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永安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各有关单位: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(2022—2035年)的通知》(国发〔2022〕11号)及《永安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(永政文〔2023〕23号)精神,推进永安市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,为永安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强气象保障,经市政府同意,决定成立永安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组 长:温永有 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: 陈春雅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王 玉 市气象局副局长(主持工作)

成 员:杨承将 市尼葛开发区管委会环保科科长

罗毅专 市教育局副局长

魏中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

钟恢镇 市财政局副局长

罗文光 市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

许光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

黄圣淦 市水利局副局长

吴兴明 市农业农村局副科级干部

冯 炜 市文旅局副局长

刘维炎 市应急局副局长

苏玉梅 市林业局党组成员、林业行政服务中心主任

陈国鑫 永安水文局局长

王丹平 市气象局气象台台长

宋阳明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分党组成员、监测 站站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永安气象局,由王玉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,负责具体日常工作。

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,由继任者接任,不再另行发文。

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